

#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85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9680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依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归属期内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 二、《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 三、《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情况，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五、《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充分发挥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六、《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向子公司增资及提

供借款完成后，国力源通、瑞普电气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子公司国力源通和瑞普电气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其借款处于可控范围内，借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国力源通、瑞普电气已分别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陆利康

---

陆利康

2023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卜璐

2023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琦龙

---

王琦龙

2023年6月28日